

“麻辣师徒”是怎样炼成的？

丹灶派出所民警张尚昆和宁英健这对师徒，并肩走好为民服务之路

南海平安视窗

南海公安铁军风采

当湖南“霸蛮”遇到广东“清汤”，会产生怎样的化学反应？

在南海警队，有一对师徒，他们是“湖南师父+广东徒弟”的组合。师父张尚昆，是“半路出家”的办案民警；徒弟宁英健，是初出茅庐的警队新人。

初次见面，他们说：

“第一次当师父，想倾尽所能，把自己掌握的东西都传授给他。”

“我怕做得不够好，让师父失望。”

并肩携手，一路同行。宁英健循着“麻辣师父”张尚昆的脚步，从“菜鸟”成长为“青警先锋”，他们也成为同事眼中的“麻辣师徒”：都有一颗为民服务的“辣劲儿”，真正做到民生无小事，案件无大小。

一起通过这对师徒的讲述，了解他们的故事吧——

师徒小档案

师父张尚昆，男，40岁，中共党员，丹灶派出所案件办理队联安分队副队长。做事麻利、眼光老辣。

徒弟宁英健，男，25岁，中共预备党员，丹灶派出所案件办理队联安分队一级警员。干事主动、思维活跃。

在每一次办案中感受师父的用心

我是宁英健，到丹灶派出所报到前，指导员就告诉我，会给我分个师父。我忐忑了好几天：“师父性格怎样？要是自己表现不好怎么办？”

直到站在师父张尚昆的办公桌前，我仍紧张得直咽口水。没想到，他一见我，就扬起笑容，平坦的眼角夹出几道鱼尾纹，热情招呼道：“真是一个帅小伙，挨着我的桌子坐吧，叫我‘昆哥’就行！”那笑容、那语气，和我认识的湖南朋友相差无异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可凳子还没坐热，昆哥就迫不及待地“拎”着我出门处理警情。对手动挡的警车不熟悉，我犯了难，他说：“不怕，试试看。”到了现场，村民口音太重，我听得一头雾水，师父不紧不慢：“不急，慢慢来。”他操着一口没有“塑普”味的普通话，比划手势，三两下弄清了来龙去脉，还安抚了村民的情绪。

很快，我发现昆哥脾气不辣，办案风格却很“麻辣”，讲理讲法，绝不拖泥带水。他说：“基层都是与群众关联密切的事，要规范执法、用心用情、处理到位。”

昆哥考取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每次出警，他总会对我念叨一遍注意事项，强调讲“法言法语”，再让我介入。尽管如此，“新手上路”的我总免不了出些



■宁英健（左）和张尚昆（右）。

从每一次认可中看到徒弟的成长

我是张尚昆，2019年从部队转业，成为丹灶派出所社区警务队联安分队的一员。从“橄榄绿”到“藏青蓝”，“半路出家”成为办案民警，面对警情复杂的联安社区，我比别人更能体会，只有主动学习才能更快适应。

很快，我主责案件办理，并开始收徒。徒弟宁英健平时话少，看着“清汤寡水”，但遇到办案就成了“好奇宝宝”，我暗想：这是个好苗子！

刚结对，我将“秘籍”发给英健，随口说了句，“有空多看看”。之后的两三个月，英健有空便蹲在我的电脑前翻案件，不懂就问问我：“昆哥，这个案件为什么这么处理？”看到年轻人这么热情好学，我打心底开心，更愿倾囊相授。

宁英健是广东警官学院治

安学专业毕业的，专业对口，有干劲。在我看来，他不缺能力、不缺热情，只缺经验。我认为，只要放手，大胆让他历练，“清汤”也能变“麻辣”。

有次，辖区接到一宗报警，两人因宅基地纠纷吵架，后来动起手来。我们迅速到达现场，隔开两人，并以化解矛盾为处置方向。但其中一方不愿调解，英健便想直接作出处罚。我按住了他。

“昆哥，他们都不调解，我们按章处罚不就行了？”听到英健问，我解释，这两人是邻居，矛盾积怨已久，如果直接处罚可能会引发更大的矛盾纠纷，治标不治本，不如摊开说，从根源上化解两人的矛盾。

宁英健听进心里了。此后，无论是带他办案，还

是他独立办案，我明显感受到了他的“辣劲”，处理案件时一些新思路、新想法让我眼前一亮，“这小伙子是肯动脑的！”

有次，辖区有个小孩跟父母赌气离家出走了，但小孩没有微信，我们怎么都联系不上。英健便转变思路，通过小孩爱玩的游戏，成功联系上了小孩，并对他进行耐心地劝导，化解了他和父母的矛盾。大家都很吃惊，“还能这样突破？”

他确实“出师”了。如今，宁英健作为有为青警先锋队队长和派出所团委副书记，积极发挥榜样先锋作用，探索青年警队建设，组织青警学习交流提升，让“丹灶新警”走出去、活起来、排前列。

我的“清汤”徒弟，也终于“麻辣”起来了！



■宁英健接受表彰。



跟随镜头了解师徒二人工作日常

统筹/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程虹
文/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梁慧恩 程虹 图/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黄永程 通讯员 南公宣



逃避同学欺凌时切勿自伤

■案情简介

唐某、石某等人均为某中学初一级同班同学。某天午休时间，石某等三名学生一同对唐某实施了侮辱、轻微暴力、辱骂等行为，导致唐某从位于三楼的教室窗户跳下受伤，经鉴定唐某伤残等级为八级伤残。

经审理，法院判决石某等三人分别对唐某承担5%、30%、40%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因该三人均系未成年人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由其监护人进行赔偿；某中学对未成年学生没有充分履行教育、管理和保护的义务，承担20%的责任；唐某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没有及时向老师和学校报告，反而选择自伤，自担5%的责任。

■部门说法

青少年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正处于发育阶段，世界观、人生观尚未完全形成，很容易受社会不良风气和因素的影响，因此导致校园暴力事件发生。受害人面对校园暴力，可能会选择默默承受，因而经常被学校、家长和社会忽视，对受害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造成负面影响，严重者甚至影响人格发展，导致精神疾病。

南海区普法办提醒，面对校园欺凌，孩子们一定要勇敢说“不”，学会反抗，同时，要及时告诉老师和家长自己受到的欺凌行为，严重时请求警方介入。更重要的是，校园欺凌事件的不良后果在于，不只是被欺凌者会受到身心创伤，对欺凌者的人格发育也有负面作用。当孩子遭遇校园欺凌事件，家长和老师要第一时间安抚孩子的情绪。日常生活中，老师、家长也不能忽略孩子之间的小矛盾，应当引导孩子正确地处理同学之间的关系，合理解决矛盾冲突。

■相关法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；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整 理/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原诗杰



南海普法

文明佛山 FOSHAN

关注一个成长的心灵，
播种一个灿烂的明天。

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
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